

牡丹江市财政局 文件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牡财指（农）〔2021〕16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城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要求，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一、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

二、该项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区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资金拨付后，由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请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 县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				黑财指（农） （2021）8号 已提前告知资 金额度	此次下达 资金额度
	合 计	其 中				
		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	脱贫攻坚成效 考核奖励	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绩效评价奖励		
合 计	3486		972			3486
阳明区	986		243			986
东安区	886		243			886
爱民区	819		243			819
西安区	795		243			795